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认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参与决策，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智囊作用，积极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未出席		
8	8	0	0	3	0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1年1月11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1年2月4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议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4月23日	1、《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8月26日	1、《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同意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1年11月10日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展开工作，在任职期内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督促落实，切实履行了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就重大投资决策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经营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

司定期报告、内部风险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对规范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提出指导性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内部控制、治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相关报道，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地审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3、加强自身学习，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在本年度任期内，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持续提升履职水平。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本人已于2022年3月1日届满离任，未来仍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丹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